南阳师范学院材料化学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77

采购人：南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3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
三、 响应承诺函 77
四、 报价表格 78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9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1
七、 商务技术偏差表 82
八、 实施方案 84
九、 售后服务计划 85
十、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86
十一、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87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9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2
十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3
十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95
十八、 其他资料 9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阳师范学院材料化学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师范学院材料化学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77

2、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材料化学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577200.00 元

最高限价：2577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 1908-1	南阳师范学院材料化学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	2577200.00	2577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建设集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材料化学专业实验平台，在实训楼配置 60 台（套）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覆盖材料制备、结构表征、性能测试、电化学储能等实验方向，支撑材料化学专业 45 个实验项目开出，满足本科实验教学、研究生培养与教师基础科研需求，同时为地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提供技术支撑。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确保设备达到验收标准，所有仪器设备与系统均能正常投入使用。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所有仪器设备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符合相应产品出厂检验标准。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5.6 交货地点：南阳师范学院（南阳市卧龙路 1638 号）校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响应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

4.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时间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将被拒绝。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

联系人：赵禹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李志强、樊东辉、刘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1638 号 联系人：赵禹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李志强、樊东辉、刘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材料化学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7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577200.00 元 最高限价：25772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建设集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材料化学专业实验平台，在实训楼配置 60 台（套）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覆盖材料制备、结构表征、性能测试、电化学储能等实验方向，支撑材料化学专业 45 个实验项目开出，满足本科实验教学、研究生培养与教师基础科研需求，同时为地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提供技术支撑。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确保设备达到验收标准，所有仪器设备与系统均能正常投入使用。
1.3.3	交货地点	南阳师范学院（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校内。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所有仪器设备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符合相应产品出厂检验标准。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1-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6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响应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

	文件修改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若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4	其他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供方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货物（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100%，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的履约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后，设备（系统）正常使用予以无息退还。 2. 履约验收要求： 2.1资料初审：验收小组审核到货资料是否完整合规。 2.2现场实物验收：按清单与技术要求逐项查验、测试、记录。 2.3问题整改：不合格项出具整改通知书，供应商限期整改后复验。 2.4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意见书。 验收不合格：按合同约定处理（返工、更换、退货、索赔等）。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8638111，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成交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本项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 9. **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为气相色谱仪。**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承诺函

(4) 报价表格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7) 商务技术偏差表

(8) 实施方案

(9) 售后服务计划

(10)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1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8)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

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

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

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0%。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Y＜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X＜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①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②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20%）** 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60分）**	1.技术要求（34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参数要求”要求中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完全满足得20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按第五章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视为不满足）。 2.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指标，完全满足得14分，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按第五章一、参数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视为不满足）。
		2.供货服务方案（7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品供货、安装、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7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5分； 3.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3分。 4.内容完整，方案一般科学、一般合理，得1分。

		3.质量管控措施（7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质量检验流程、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7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5分； 3.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3分。 4.内容完整，方案一般科学、一般合理，得1分。
		4.工期保证措施（6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规划（明确详细工期节点：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各阶段起止时间）、人员保障、资源保障、应急处置等。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4分； 3.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2分。
		5.安装调试方案（6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步骤、先后顺序）、调试方案（针对安装后的设备进行功能调试，确认可正常投入使用）等。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4分； 3.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

			招标的需要，得 2 分。
2.2.2 （3）	**商务部分（10 分）**	1.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同时提供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服务承诺（5 分） 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售后响应时限、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得 5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1 分。
		3.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4.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			

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在**第五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

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4.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4.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4.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南阳师范学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阳师范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无（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无（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供方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货物（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的履约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后，设备（系统）正常使用予以无息退还。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1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参照：（6.1）.87 号令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6.2）财库〔2016〕20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6.3）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三条各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制度，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时应按照规定组成验收小组，鼓励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

（6.4）参照南阳师范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验收实施细则宛院资字〔2023〕3 号文。

（6.5）履约验收要求：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100 万以下服务费 1%。100 万（含）—300 万服务费 0.7%。300 万（含）以上服务费 0.5%。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货到后指定安装地点和位置，乙方在所有设备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安装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或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需安装调试的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18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提供全新的（原装）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且达到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标准、规格参数。 配套软件产品应为正版授权软件。 乙方免费为甲方人员培训若干技术人员，使其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合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南阳师范学院（南阳市卧龙路 1638 号）校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5_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采购人发出故障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确保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求实地解决问题，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故障需立即启动应急

		预案，全力推进故障处理，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另外，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业工程师驻场不少于 30 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与初期运维指导，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供方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货物（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逾期十天以上的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供方的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设备（系统）正常使用予以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5_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环境改造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5‰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3、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应在学校验收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未能及时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供乙单位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超纯水机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制水量≥80L/H，瞬间取水量：≥2.5L/min； 2、出水水质（同时出三种水质）：纯水：电导率≦进水电导率×2%；RO 纯水：≤1μs/cm@25℃；UP 超纯水：电阻率:18.25MΩ.cm@25℃；吸光度（254nm,1cm 光程）:≤0.001；可溶性硅[以（SiO_2）计]:＜0.01mg/L；硅截留率：>99.9%；微粒子/颗粒物(大于 0.1μm)含量：<1/ml；总有机碳量 TOC：≤5ppb；	2	
2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最大称量值≥220g；可读性≤0.1 mg；重复性:≤0.1 mg （满量程载荷下）；线性误差：≤±0.2mg；典型最小称量值(USP K=2, U=0.10%)：200mg	5	
3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最大称量值≥120g；可读性≤0.01mg；重复性≤0.01mg（5‰满量程载荷下）；线性误差（典型）≤0.06mg； 2、稳定时间≤8 秒；温漂：≤0.80 ppm/° C；支持全自动内部校准	1	
4	超声波清洗机	主要技术参数 1、内槽尺寸：≥330*300*150mm；容量：≥15L；超声频率：≥40kHz；超声功率：≥600W；超声功率可调范围至少覆盖：40-100%；加热功率：≤800W；温度设定范围至少覆盖：室温-80℃；	6	
5	离心机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最高转速≥185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3797×g；最大容量：≥100ml×4；转速精度不低于：±10r/min；定时范围覆盖：1s-99h59min59s；配 4×100 mL 或 6×100 mL 转子，且使用该转子转速≥10000r/min 2、具有程序模式、曲线模式、预设程序调用功能；用户可自定	3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义命名和编辑不低于 100 个阶梯离心程序，每个阶梯离心程序共有不低于 10 段离心过程。		
6	氙灯光源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灯泡功率≥300W；灯泡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0h； ★2、光功率密度不低于 2000 mw/cm^2；光谱范围覆盖 320-2500nm，配合滤光片可以获得：紫外光区，可见光区，近红外光区及窄带光；光源发散角≤6°；光斑直径大于 60mm；周期不稳定性 8 小时内低于 ±3%；	4	
7	防爆冰箱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有效容积：≥290L；双门双温，具有冷藏和冷冻功能；冷藏温度覆盖：2℃~8℃可调；冷冻温度覆盖：-15℃~-25℃可调 ★2、防爆标志：Ex db ib mb IIC T4 Gb	1	
8	箱式炉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炉膛材料采用氧化铝纤维，加热区尺寸≥200*300*120mm；最高使用温度≥1200℃（＜30min），工作温度≥1100℃，升温速率≦20℃/min，控温精度≤±1℃；	3	
9	管式炉(低温)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炉膛材料采用氧化铝纤维，加热区长度≥200mm；最高温度≥1200℃（＜30min），连续工作温度≥1100℃，升温速率≤20℃/min，控温精度≤±1℃ 2、配套真空泵 1 台，参数：50Hz 抽气速率≥8m^3/h，关气镇极限真空≤5×10^{-2}Pa；适配 AC 220V 单相电源，防护等级≥IP44；接口兼容 KF 系列通用真空规格。	3	
10	管式炉(高温)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炉膛材料采用氧化铝纤维，加热区长度≥150mm；最高温度≥1500℃（＜1 小时），连续最高工作温度≥1450℃；升温速率：1400℃以下≤10℃/min，1400℃以上≤5℃/min；控温精度：≤±1℃ 2、配套真空泵 1 台，参数：50Hz 抽气速率≥8m^3/h，关气镇极限真空≤5×10^{-2}Pa；适配 AC 220V 单相电源，防护等级≥IP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44；接口兼容 KF 系列通用真空规格。		
11	万能试验机	主要技术参数 1、最大试验力：≥100KN；测力精度不低于：0.5 级；试验速度覆盖：0.005-500mm/min（无极调速）；拉伸行程：≥650MM；有效试验宽度：≥415mm；横梁位移精度不低于：0.5 级 2、夹具规格：标配拉伸或者压缩一副	1	
12	手套箱	主要参数要求： 1、304 不锈钢箱体：长度≥1220mm、深度≥750mm、高度≥900mm；箱体泄漏率：小于 0.001vol%/h；透明钢化安全玻璃前窗：厚度≥8mm； 2、配备 2 个 304 不锈钢过渡舱，其中大过渡舱直径 ≥360mm，长度 ≥600mm；小过渡舱直径≥150mm，长度≥300mm； 3、配备水氧分析仪，其中水分析仪测量范围覆盖 0～500ppm；氧分析仪测量范围覆盖 0～1000ppm； ★4、气体净化循环系统：净化材料：铜触媒≥5 kg 分子筛≥5 kg。水氧指标：小于 1 ppm。加装变频器，具有可变频循环能力：集成风机流量≥90m^3/h 功能。PLC 自动控制再生过程，再生气体：工作气体与氢气混合气体，(氢气 5-10%)。真空系统可手动或通过 PLC 启动，流量≥12m^3/h ，可对过渡舱抽真空，并保持箱体压力平衡，真空泵极限真空度≤2x10ˆ-1pa。箱内配备有机溶剂吸附器，填充活性炭吸附材料；吸附单元采用独立密封隔断结构，无需专用工具即可拆装更换，更换过程不破坏箱内高纯气氛。	1	
13	双恒电位仪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双通道最大电位范围：≥±10V；最大连续输出电流：≥±250mA，峰值电流≥±300mA；恒电位上升时间＜1μs；（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佐证性能指标） 2、带宽(-3dB)≥1MHz；支持 2/3/4 电极结构，浮动地线或实地连接；槽压：±13V；多档位电位输出，电位分辨率不低于量程的 0.0015%，准确度≤±1mV，电位噪声＜10μV 均方根值；恒电流范围至少覆盖 0.3nA-250mA，小量程电流准确度优于 0.3%，其	1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他量程优于 1%；电流分辨率不低于量程的 0.03%多档位测量电位范围，电位分辨率不低于量程的 0.0015%；参比电极输入阻抗≥1e12Ω输入带宽≥10MHz；输入偏置电流≤10pA@25℃；双通道同步采样，最高采样速率≥2.5MHz，16 位分辨快速信号发生更新速率≥10MHz；支持外部信号记录通道； 3、测试功能：支持 CV、LSV、CA、CC、DPV、NPV、SWV、ACV、交流阻抗等多种电化学测试方法；具备自动/手动 iR 降补偿；具备电位、电流模拟输出功能；配备多档位可控滤波器内置电化学数字模拟器与拟合器；支持自定义反应机理拟合支持数据存储、导出与图谱分析； 4、配套仪器控制工作站：处理器核心数≥10 核，线程≥16 线程，基准主频≥2.4GHz；内存≥16G DDR5，硬盘≥1TB 固态硬盘，显示器≥27 英寸； 5、标配附件至少 1 套：Ag/AgCl 参比电极、铂片电极、铂电极夹、电解池控制组件等，配 USB 通讯接口，支持外设联动控制。		
14	恒温电池测试箱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容积(L)：≥280；不低于 4 块搁板；测试孔：标配可穿线测试孔，左面≥2 个；配置不低于 160 套纽扣电池夹具通道线；2、制冷剂：R134a；温度调节范围（℃）至少覆盖：0~85；温度分辨率 ℃：≤0.1℃；温度波动度（℃）：≤±0.5℃；.温度均匀性：≤±1℃	2	
15	手动压片机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最大压力≥15T；油缸最大行程≥13mm；顶部支撑螺杆调节高度≥220mm	1	
16	手动切片机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最大冲切压力≥200kg；最大冲头行程≥16mm；工作台面≥L120*W120mm；可冲切材料厚度至少可满足 0.01~0.5mm 片材；冲孔模具直径至少覆盖Φ3～Φ24mm， 2、3 台设备至少共配置Φ12、Φ14、Φ16、Φ18、Φ19 冲孔模具 1 套，可通过直径大于 230mm 的过渡仓取放	3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7	小型液压纽扣电池封装机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范围：最大直径≥Φ35mm，最大高度≥10mm 2. 操作手柄需正面上下摇动，操作力≥6KG；封口压力可调，封口行程≥20mm 3、2台设备至少共配置Φ20封口模具2套、Φ20拆卸模具1套	2	
18	冷冻干燥机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可设定冷阱温度，冷阱温度（空载）≤-56℃；冷阱尺寸：≥Ø250×150mm；冻干面积：≥0.12㎡；捕水能力：≥3kg 2、物料盘：≥Ø200×4mm；层间距：≥70mm；盘装物料：≥1.5L 3、配备真空泵一台，真空度（空载）：≤5Pa，低于温度设定值时开启真空泵；	1	
19	接触角测量仪	主要技术参数 1.接触角：测量范围0～180°，精度优于±0.1°，可满足5°以下、175°以上特殊角度测试，测量分辨率高于0.01°； ★2. 相机：高速工业CCD芯片，标配帧率大于100帧/秒，像素大于 130 万；镜头：至少覆盖0.7-4.5X 连续变倍光学镜头，总放大倍数覆盖 60-100 倍，对焦距离≥100mm	1	
20	紫外可见光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波长范围至少覆盖：250nm-2500nm（扫描范围至少覆盖190-3200nm），波长准确度：≤±0.5nm（UV/VIS）；≤±2nm（NIR），波长重复性：≤0.3nm(UV/VIS)；≤±1nm（NIR），光度范围至少覆盖：0.300～2.5A，光度准确度：≤±1%T（0-100%T），光度重复性：≤0.5%T，基线平直度：≤±2%T（280-2500nm，预热30分钟后） ★2、积分球：≥直径100mm；透射、反射、积分球三合一内置附件，可做透射、漫反射测试 3、可测样品大小:≥300*300mm；加热温度范围至少覆盖：室温-100℃ 4、采样间隔：不少于0.05nm、0.1nm、0.2nm、0.5nm、1nm、2n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m、5nm、10nm 5、可设置不少于 5 组常规不同参数，快速进行样品测试。曲线可设定不同颜色，附件动画演示功能。 6、基本配置：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台；常规工作软件及专软件 1 套；配套仪器控制与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处理器核心数≥4 核，基准主频≥2.5GHz；内存≥16GB；硬盘≥512GB；显示终端≥23.8 英寸；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可稳定运行仪器控制、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比色皿至少 1 盒；粉末池架至少 1 个；压片模具至少 1 套。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光学系统：光栅 1200 条/毫米；光源：氘灯/钨灯，稳定性不低于：0.001 A/h；波长范围至少覆盖：190-1100 nm；波长精准度不低于：±0.4 nm；光谱带宽：2nm 2. 主机一台，可稳定运行仪器控制、数据采集与分析电脑软件一套，1-5 厘米通用自动六联样品架至少一套、配套仪器控制与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处理器核心数≥4 核，基准主频≥2.5GHz；内存≥16GB；硬盘≥512GB；显示终端≥23.8 英寸	1	
22	气相色谱仪（核心产品）	1 分析范围：可实现 H_2、O_2、CO、CH_4、C_2H_4、C_2H_6、醇类等样品检测；气相电子流量控制，保留时间重复性≤0.1%，压力控制精度≤0.01psi，载气采用 AFC 控制，辅助气采用 AFS 监控； ★2 主机配备≥7 英寸电容式触控屏，可实现仪器操控、状态与参数实时显示；具备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 3 柱温箱：控温范围至少覆盖室温+6 ℃~400 ℃，温度控制精度≤±0.1 ℃，最高升温速率≥120 ℃/min，具备双路温控与监测保护机制，保障运行安全性； 4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最高使用温度≥400 ℃，压力控制精度：≤0.01psi； ★5 载气控制模式：恒压力、恒流量、恒线速度、程序压力、程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序流量、程序线速度；**（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 6 氢火焰检测器（FID）：最高使用温度：≥400 ℃，最低检测限：≤1.2 pg C/s，动态线性范围：≥10^7； ★7 热导检测器（TCD）：最高使用温度：≥400 ℃，动态线性范围≥10^4，灵敏度：≥12000mV.mL/mg（苯-甲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 8 色谱工作站：支持多个检测器同时采集，在线分析预览功能：使得谱图未采集完毕，可提前知道关键组分的含量信息，工作站支持模拟进样；配套色谱控制与仿真工作站 1 套：处理器采用四核及以上架构，基准主频≥2.5GHz，内存≥16GB，硬盘≥512GB，显示终端≥23.8 英寸；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搭载虚拟仿真实验系统，以过滤实验为原型，具备 3D 建模、多工况模拟、数据处理、实验报告等不少于 8 个功能模块，支持桌面端、网页端不少于 2 种运行方式；仿真实验内容应包含 0.10MPa 过滤、0.15 MPa 过滤和 0.20MPa 过滤等,不少于 3 种过滤压力下的实验过程。 9 配置清单：气相色谱主机 1 台，毛细进样器≥1 套，氢火焰检测器≥2 套，热导检测器≥1 套，气动六通阀≥2 套，AFP 气动十通阀≥1 套，侧挂箱≥1 套，独立柱箱≥1 套，氢空发生器≥1 套，氮气（瓶+气+阀）≥1 套，色谱柱≥4 根。		
23	高能球磨仪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三维“∞”形立体运动模式，360° 立体无死角研磨；**（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佐证性能指标）** ★2、研磨精度可达≤75nm，支持研磨罐规格至少覆盖 5~65mL，具备开盖安全互锁保护；**（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佐证性能指标）** 3、电机功率≤245W，采用减震悬浮电机，≤1500 转/分钟； 4、兼容不锈钢、氧化锆、玛瑙等多材质研磨罐，单罐研磨量范围至少覆盖 10mg~20g，混合负载≤30mL；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5、研磨至分析级细度所用时间≤2min，研磨时间可编程，支持长时间（≥10000min）连续研磨； 6、研磨罐应采用凹面内壁设计，无样品堆积死角； 7、LCD 屏幕菜单控制，一键式自动操作，全程实时数据记录； 8、自动强制风冷系统，可实时冷却研磨腔体，具备振动异常检测停机、过流保护等多重安全机制； 9、配置不少于七套研磨罐（包含 65ml 硬化钢研磨套装、45ml 氧化锆研磨套装、35ml 硬化钢研磨套装、5ml 硬化钢研磨套装），配置不少于一套 5ml 四位适配器，配置延时芯片软件：可以将球磨仪的研磨时间延长到至少 72 个小时，配置与样品及研磨罐材质化学兼容的常规助磨剂至少一套。		
24	电池原位拉曼测试池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池体材质:316L 不锈钢，可做所有锂电池材料的样品; 池体尺寸≥46*16mm。 2、样品大小:极片直径Φ≤16mm,隔膜直径Φ≤19mm;	1	
25	电池原位XRD测试池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池体 316L 不锈钢材质，可做所有锂电池材料的样品正负极 2、极片直径Φ≤16 mm;隔膜直径Φ≤20 mm;	1	
26	液相色谱仪	1.输液泵：双柱塞串联泵，耐压≥62Mpa，流速精确度≤0.06%RSD，流量准确度≤±0.2%，流速调节范围至少覆盖 0.0001-10.0000mL/min，浓度梯度范围覆盖 0~100% (步进精度≤0.01%)，配备智能压力补偿与缓冲传感模块，压力脉动≤0.06MPa，内置不少于 5 通道脱气单元； ★2.柱温箱类型：加热/制冷控制机箱，采用侧移门设计，隐藏溶剂管路，方便检修；**（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测试报告或实物照片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佐证等））**；柱温箱控制范围至少覆盖：室温-10℃~85℃，具备漏液报警功能,灵敏度 0-100 可设定； 3.紫外检测器：波长范围 190~700nm，支持单波长，双波长，时间波长；漂移：≤4×10^{-6}AU/h，线性范围：≥2.5AU，最小检测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限：≤5×10^{-10}g/mL； 4.自动进样器：进样线性 R^2≥0.9999，样品位≥120 位；进样重复性 RSD≤0.25%，交叉污染：≤0.0005%； ★5.样品盘可扩展温控功能，温控体积≤1L，可有效降低冷凝水生成；配备快捷功能按键，可一键实现照明、托盘移出等操作；**（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佐证等））** ★6.色谱工作站：具备仪器全反控功能，内置数据库管理模块，保障原始数据与方法安全，具备数据审计追踪、分级权限管理功能，符合 GMP 规范；工作站可同时控制 GC 和 LC 仪器，且 1 台电脑最多可控制不少于 4 套设备，支持一键切换不同设备无需跳出 CDS 界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测试报告或证明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佐证等））** 7.配置清单：四元输液系统 1 套，在线真空脱气机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紫外检测器 1 套，柱温箱 1 套，色谱工作站 1 套，色谱柱 4 根，色谱控制与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处理器四核及以上架构，基准主频≥2.5GHz；内存≥16GB；硬盘≥512GB 固态硬盘；显示终端≥23.8 英寸；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27	静电纺丝机	1. 高压电源 内置式电源；电源调节精度≤0.01kV；正电电源至少覆盖：0～+50kV；负电电源至少覆盖：0～-30kV； ★2. 喷头：普通纺丝喷头：最常用规格至少共 12 支（20G 喷头至少 3 个，21G 喷头至少 3 个，22G 喷头至少 3 个，23G 喷头至少 3 个）；精密纺丝喷头：10G、20G、30G、40G 至少各 1 个，至少共 4 个（全 304 不锈钢材质）；四联喷头：至少一组（标配 4*5ml）；同轴喷头：15-20G、17-23G 至少各 1 个，至少共 2 个；微球喷头：至少 2 个 ★3.高精度注射泵（2 套） 全部置于箱体内，位于接收器同侧；装液容量覆盖：1～50ml 注射器；推注速度覆盖：0.001～90 mm/min；调节精度：≤0.0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01mm/min；推注行程覆盖：0～100mm；喷射间距覆盖：50～300mm；增量微调覆盖：0.001~100；垂直高度可调范围覆盖：220-380mm 4. 平移装置（1 套） 次数至少覆盖：1~9999 次；速度范围至少覆盖：1～500mm/min；行程至少覆盖：0～300mm；往复距离至少覆盖：0~150mm 5. 纳米纤维接收器：转辊接收器，可调转速覆盖：0～140 rpm，直径≥100mm，长度≥350mm，圆柱型，不锈钢材质，触摸屏控制；高速取向接收器，转速调节范围至少覆盖 100~2800 rpm，直径≥100 mm，长度≥50mm，圆柱型，面板开关控制；组织工程管型支架接收器，可调转速至少覆盖：0～205 rpm，模具外径≥Φ1~Φ8mm，棒状，触摸屏控制；水凝胶微球/纤维接收器：接收盘直径≥209mm，深≥30mm，整体≥高 125mm，触摸屏控制；平行取向收丝器，可调转速至少覆盖：0～140rpm，直径：≥100mm，间距 26mm，深≥36mm，碟状平行，触摸屏控制；平板接收器：面积≥40cm×20cm，不锈钢材质 6. 控制装置 静电纺丝专用不低于 7 寸触摸屏控制；控制精密度：≤0.001 7. 环境控制 加温范围至少覆盖： 室温～70℃可调，±1℃，碳化硅管加热；加湿范围至少覆盖：30%～60%可调，±5%，内置超声加湿器 8. 附属配件 防爆 LED 观测灯、红十字定位激光灯、排风口和通风扇、杂物收纳盒；		
28	超声喷涂机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一体化触控可视化控制系统：喷涂轨迹编辑和运行、温度控制、进液控制、喷涂进度显示、流量控制一体化设计，无需依赖外部电脑编写轨迹程序及控制。 ★2.定量喷涂功能：具备闭环式定量喷涂控制系统，可自定义设定喷涂出料总量。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3.激光定位：含激光定位，设备自动识别喷涂起点。 ★4.超声喷雾系统参数：喷头超声雾化供液结构要求：设备采用外置供液式超声雾化喷头，浆料输送路径独立于超声振子主体，浆料仅输送至喷头雾化端面完成超声雾化；喷头具备可免拆卸在线清洗，无需拆解喷头主体即可完成残留浆料冲洗清洁。超声喷头功率覆盖：7-20 W，自动追频；超声喷头频率覆盖：40-50kHz；超声雾化幅宽覆盖：3-30mm 雾化流量覆盖：0. 05-10ml/min ★5.进液系统：精密注射泵，进样器规格可客户自定义，容量覆盖 10 μL-50ml；注射泵精度：≤5‰；进液方式：进料结构支持双向进料配置，两种输送模式自由切换。；管路浆料损耗：＜0.1ml 6.负压加热系统：负压加热台：加热温度设定程序可控，温度实时显示，最高加热温度≥120℃；加热台可抽拉，可以抽出设备外进行使用操作。 7.导流气压：≤0.2MPa ，带数显调压单元，连续可调 8.定位控制：喷头 XYZ 轴定位可调		

二、商务要求：

1.所投仪器设备产品应为全新原装正品，无翻新、无维修、无磕碰损伤，产品外观及功能完好，随机附带原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校准证书等资料，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配套软件产品应为正版授权软件；**（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质保期内，为保障实验室设备长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所有仪器设备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五年的设备厂商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故障排查、校准维护等；**（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4.采购人发出故障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确保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求实地解决问题，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故障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推进故障处理，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另外，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业工程师驻场不少于 30 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与初期运维指导，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完整、规范的技术文档，文档需加盖供

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详细清单（含型号、规格、数量、序列号、生产厂家）、设备布局图、系统拓扑图、设备及系统操作维护手册、校准证书等，确保采购人可正常开展实验教学与运维工作。

6.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集中操作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与学生代表，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原理、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查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设备。

7.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必须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并确保系统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履约验收、维修保养等全过程阶段，因项目实际需要所产生的任何新增、遗漏或未明确列项的配件、材料、人工、软件升级及其他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就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响应承诺函

四、报价表格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八、实施方案

九、售后服务计划

十、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十一、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十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八、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南阳师范学院材料化学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含税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不含税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供应商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南阳师范学院材料化学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表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备注
1										
2										
3										
合计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分项设备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6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响应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满足、正偏差、负偏差**）	备注
1				
2				
3				
4				
5				
6	…	…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证明资料上予以标注。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响应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十一、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八、 其他资料

1.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